

##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洪麗雯  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253  
電子信箱：aac2253@mail.moj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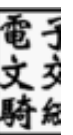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500348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\_11500348290A0C\_ATTCH10. pdf、  
A11030000F\_11500348290A0C\_ATTCH11. pdf、  
A11030000F\_11500348290A0C\_ATTCH12. jpeg、  
A11030000F\_11500348290A0C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  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  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並鼓勵員工子  
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30號書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  
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  
尋：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)、法  
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  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  
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- 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  
收件，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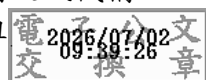


分) 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

裝

訂



線

